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1人，营业收入为11534.82万元，资产总额为20687.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2日